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已就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等事项,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佳电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佳电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佳电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19年1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5. 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宣传栏等途径于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2月1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号)，原则同意佳电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9.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12.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回避表决。
13.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 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的登记工作。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3.52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4名，预留授予数量117.6万股。
15. 2021年3月4日，公司完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万股，涉及人数3人，回购价格为3.52元/股。
16.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

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一) 《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1/4。

###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1/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届满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1/4。

#### 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01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情况
----	----------	------

1	<p><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p>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p>
3	<p><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p> <p>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p>	<p>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02%，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63%，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现金营运指数为1.2，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p>
4	<p><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p> <p>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2名，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当注销（其</p>

		中3名已完成回购注销)，其余147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61名、“良好”86名，全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第1、2项情形，并满足第3、4项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月1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首次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8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元/股；于2020年12月14日调整回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回购股数为各激励对象获授股份的1.2倍，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3名调职/离职激励对象所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限售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同日以调整后的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2元/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另有2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丽明、刘坤)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名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天翼)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 (二) 回购数量及价格

如上述，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599,21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派息时，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据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6 元/股。

综上，调整后 2 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 1 名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张丽明	室主任	3.6	3.36
2	刘坤	设计员	2.4	3.36
3	李天翼	设计员	5	3.36
总计			1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关变更注册资本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可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进行第一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关变更注册资本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程序，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经办律师：\_\_\_\_\_

高毛英

负责人：\_\_\_\_\_

孔 鑫

年 月 日